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

#### 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屬於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

1.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恆平（租戶）與舜宇集團（業主）就租用第一物業訂立第一租約，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零三個月；
2.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舜宇儀器及舜宇光電信息（租戶）與舜宇集團（業主）就租用第二物業訂立第二租約，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零三個月；及
3.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舜宇紅外、浙江舜宇光學、舜宇儀器及舜宇光電信息（除舜宇紅外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外，其餘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戶）與舜宇集團（業主）就租用第三物業訂立第三租約，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零三個月。

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亦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王先生可控制舜宇集團超過3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舜宇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本集團與舜宇集團的交易均屬關連交易。

按十一月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租戶）與舜宇集團（業主）過往亦曾就若干物業訂立先前租約。

由於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2.5%，故租約所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租約詳情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已訂立下列屬於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

### 第一租約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業主：舜宇集團  
租戶：恆平  
物業地址：中國上海市欽州北路1001號8幢  
面積：2,376.68平方米  
年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期一年零三個月  
租金：每平方米月租人民幣63元（年租總額人民幣1,796,770.08元）  
付款期限：期內各月底支付當月租金

### 第二租約

日期：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業主：舜宇集團  
租戶：舜宇儀器及舜宇光電信息  
物業地址：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蘇州街18號院1樓702室  
面積：202.37平方米  
年期：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期一年零三個月  
租金：每平方米月租人民幣60元（年租總額人民幣145,706.40元）  
付款期限：期內各月底支付當月租金

### 第三租約

日期	:	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
業主	:	舜宇集團
租戶	:	舜宇紅外、浙江舜宇光學、舜宇儀器及舜宇光電信息
物業地址	:	中國浙江省餘姚市舜宇路66-68號的113個車位
年期	:	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為期一年零三個月
租金	:	每個車位月租人民幣60元（年租總額人民幣81,360元）
付款期限	:	期內各月底支付當月租金

根據上文所述，第一、第二及第三租約年租總額為人民幣2,023,836.48元。

### 持續關連交易

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亦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主要股東，故為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王先生可控制舜宇集團超過30%股權，故根據上市規則，舜宇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而本集團與舜宇集團的交易均屬於關連交易。

因此，本集團與舜宇集團所訂立租約屬於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因租約持續生效或經常訂立，故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 年度上限

#### 先前年度上限

按十一月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租戶）與舜宇集團（業主）過往亦曾就若干物業訂立先前租約，詳情載於十一月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十一月公佈所披露先前租約應向舜宇集團支付的年度上限總額為人民幣2,500,000元。

## 建議新年度上限

鑒於租約所涉物業及訂約方與先前租約相若，董事會認為合併先前租約及租約的應付租金以計算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恰當。

根據租約年租總額計算，預期根據先前租約及租約應付的年租總額（「經修訂年度上限」）會自人民幣2,500,000元增至人民幣4,600,000元，計算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元)	
第一租約應付租金	449,192.52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1,796,770.08
第二租約應付租金	36,426.60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145,706.40
第三租約應付租金	20,340.00 (二零零八年 十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81,360.00
小計	505,959.12	2,023,836.48
先前租約年度上限	<u>2,500,000.00</u>	<u>2,500,000.00</u>
總計	<u><u>3,005,959.12</u></u>	<u><u>4,523,836.48</u></u>
經修訂年度上限	3,100,000.00	4,600,000.00

由於參考經修訂年度上限計算的有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低於2.5%，故租約所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訂立租約理由

為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適合在上海及北京（均為中國較發達城市且有充足人才供應）發展業務，故本集團訂立第一及第二租約。

此外，本集團為發展業務增聘人手，使車位需求增加。鑒於第三物業毗鄰本集團餘姚市辦公地點，故本集團與舜宇集團訂立第三租約。

租約條款經公平協商，而所有物業租金亦經參考面積及地點相若的物業租金市值釐定。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成員載於本公佈末）認為租約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王先生已放棄就批准租約的有關決議案投票。

##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研究、開發、製造與銷售光學及光學相關產品與科學儀器。舜宇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物業租賃。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於本公佈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恆平」	指	上海舜宇恆平科學儀器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擁有64.29%及多名獨立第三方合共擁有35.71%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文鑾先生
「十一月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所刊發有關本集團（租戶）租用舜宇集團（業主）若干物業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本公佈文義所指，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物業」	指	第一、第二及第三物業
「第一物業」	指	中國上海市欽州北路1001號8幢
「第二物業」	指	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海澱蘇州街18號院1樓702室
「第三物業」	指	位於中國浙江省餘姚市舜宇路66-68號的113個車位
「先前租約」	指	十一月公佈所界定之設施租約及宿舍租約，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本公佈所界定者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主要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舜宇集團」	指	舜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舜宇紅外」	指	寧波舜宇紅外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由浙江舜宇光學及獨立第三方擁有95%及5%權益
「舜宇儀器」	指	寧波舜宇儀器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合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舜宇光電信息」	指	寧波舜宇光電信息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舜宇光學」	指	浙江舜宇光學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外商合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租約」	指	舜宇集團（業主）與恆平（租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就第一物業訂立的租約
「第二租約」	指	舜宇集團（業主）與舜宇儀器及舜宇光電信息（聯合租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就第二物業訂立的租約
「第三租約」	指	舜宇集團（業主）與舜宇紅外、浙江舜宇光學、舜宇儀器及舜宇光電信息（聯合租戶）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就第三物業訂立的租約

「租約」	指	第一、第二及第三租約
「%」	指	百分比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文鑒

中國，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葉遼寧先生、謝明華先生及吳進賢先生，非執行董事邵仰東先生及Michael David Ricks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未博士、鈴木浩二先生、劉旭博士及張余慶先生。